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147)

轉換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a)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盛發投資有限公司(「**盛發**」)認購可換股債券，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魏海全(「**魏先生**」)認購可換股債券(統稱「**該等公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盛發有關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利的轉換通知，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將本金額為6,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進行換股，轉換為20,312,500股換股股份(「**盛發換股**」)。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按照相關一般授權向盛發配發20,312,5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緊接該等換股(定義見下文)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71%及該等換股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17%。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魏先生有關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利的轉換通知，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將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進行換股，轉換為20,000,000股換股股份(「**魏先生換股**」，連同盛發換股統稱「**該等換股**」)。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按照相關一般授權向魏先生配發2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緊接該等換股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40%及該等換股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95%。

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權)將與於配發日期當日已發行之其他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相同權利。

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該等換股及發行換股股份前及緊隨該等換股及發行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該等換股及 發行換股股份前		緊隨該等換股及 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盛發投資有限公司	—	—	20,312,500	14.17%
魏海全	—	—	20,000,000	13.95%
其他股東	103,073,897	100.00%	103,073,897	71.88%
	<u>103,073,897</u>	<u>100.00</u>	<u>143,386,397</u>	<u>100.00</u>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億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億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一帆先生、周奮力先生及鄧江波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pgroup.hk。